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函

地址：71150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
號

承辦人：張明華

電話：06-2781880

電子信箱：santan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監總字第1041001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41100F_10410017870A0C_ATTCH1.doc、A11041100F_10410017870A0C_A
TTCH2.doc、A11041100F_1041001787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監預計於104年7月份有駕駛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、技工、駕駛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。(本監現址)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監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有意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04年7月1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

花府

104/06/29



1040124947

情請詳閱簡章或另洽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監網站公告

。

六、應檢附證件：（文件表格可逕至本監網站下載）

- （一）機關同意書1份（如附表）。
- （二）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（五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- （六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本部直屬各檢察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(含法務部)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訂

線